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

原告 廖苑秀

兼 代理人 廖素梅

被告 廖偉志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訴訟輔導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廖鐺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
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廖鐺泉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死亡，遺有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渠等之應繼分比例
如附表二所示。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
條前段定有明文。兩造為被繼承人廖鐺泉之全體繼承人，而
被繼承人廖鐺泉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
分割之約定，因繼承人彼此間無法自行協議分割，爰起訴請

01 求分割遺產，並聲明：被繼承人廖鐺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2 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03 二、被告部分：被告廖偉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
04 示，家事紛擾，不會出席任何庭期，對本案不會表示任何意
05 見，完全尊重法院判決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認定

08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09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0 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11 承。」，民法第1138條及同法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廖鐺泉於109年10月5日死
13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又兩
14 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
15 籍謄本、被繼承人廖鐺泉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
16 明書、存摺封面暨明細等件為證（見家繼訴字卷第23頁至
17 第31頁）。而被告廖偉志則具狀表示，請法官依法裁判，
18 對本案不會表示任何意見，完全尊重法院裁判等語（見家
19 繼訴字卷第97頁），則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

21 （二）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22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3 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24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5 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廖鐺泉
26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目前無從達成分割遺產之
27 協議，該等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自得訴請分
28 割。

29 2、又上開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主張依兩造應繼分
30 比例平均分割，而被告廖偉志則具狀表示不會表示任何意
31 見，完全尊重法院裁判，已如前述，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爰就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訴訟費用之負擔

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因兩造無從達成分割協議，而由原告提起訴訟，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春美

附表一：被繼承人廖鐺泉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種類、所在地、名稱	權利範圍、單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467元及其孳息	原物分配。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63元及其孳息	例，予以分配。
3	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1,366元及其孳息	
4	玉山銀行三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	110年6月21日餘額854,322元及其孳息	
5	三重溪尾街郵局（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存款	110年6月21日餘額41,698元及其孳息	
6	合作金庫蘆洲分行存款	537元及其孳息	
7	合作金庫西門分行存款	23元及其孳息	
8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48元及其孳息	
9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110年6月21日餘額17,823元及其孳息	
10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1,000元及其孳息	
11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7,000股及其孳息	
12	達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000股及其孳息	

(續上頁)

01

	司股票		
13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500股及其孳息	
14	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股及其孳息	
15	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00股及其孳息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廖偉志	3分之1
2	廖素梅	3分之1
3	廖苑秀	3分之1